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周宏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周宏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江艳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杜飞娥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周子乔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鲁再平、严本道

2024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鲁再平）

（傅孝思）

（严本道）